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 377)

新 洲 印 刷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77)

2006/2007 INTERIM REPORT

二 零 零 六 /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二 零 零 六 /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業 績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張蘇嘉惠女士(署理行政總裁)
馮蘇嘉華女士
蘇華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
余超舜先生
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

秘書

李守仁先生

會計師

李守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
余超舜先生
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蘇嘉惠女士
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
余超舜先生
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
元朗工業邨
宏利街三十八號
新洲印刷中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中期業績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營業額	2	277,638	286,368
銷售成本		(219,318)	(228,690)
		58,320	57,678
其他收入		2,723	1,69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337	(1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68)	(16,350)
行政費用		(27,942)	(25,455)
經營溢利		20,570	17,431
融資成本	3	(9,547)	(6,875)
除稅前溢利	3	11,023	10,556
所得稅	4	(2,658)	(1,433)
股東應佔溢利		8,365	9,123
每股盈利	5	3.76仙	4.10仙

第7頁至第1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械及設備			383,919		409,338
— 持作自用之經營 租賃土地權益			26,727		30,696
			410,646		440,034
流動資產					
存貨		77,348		78,78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6	156,686		85,575	
可收回本期稅項		3,765		3,9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	10,784		9,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6		20,361	
		274,899		198,261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8	20,843		—	
		295,742		198,26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 有抵押	9	136,124		120,664	
— 無抵押	9	98,115		133,630	
融資租賃債務	10	6,019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24,402		64,257	
應付票據	12	15,462		49,516	
應付本期稅項		2,560		1,219	
		382,682		369,286	
流動負債淨額			(86,940)		(171,025)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額			323,706		269,00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有抵押	9	19,750		—	
－無抵押	9	9,861		6,000	
融資租賃債務	10	18,533		—	
遞延所得稅		17,360		19,169	
			(65,504)		(25,169)
資產淨值			258,202		243,8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2,253		22,253
儲備	14		235,949		221,587
權益總額			258,202		243,840

第7頁至第1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的股東權益		243,840	261,348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14	5,997	4,075
在權益內直接確認之收入		5,997	4,075
本期淨溢利	14	8,365	9,123
本期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14,362	13,198
於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		258,202	274,546

第7頁至第1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9,316)	39,588
已付稅項	(2,988)	(2,81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2,304)	36,77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359	(67,79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8,996	11,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051	(19,032)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21)	(6,344)
滙兌折算差異	375	639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5)	(24,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37,100	35,450
銀行透支	(30,711)	(50,572)
	6,389	(15,122)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10,784)	(9,615)
	(4,395)	(24,737)

第7頁至第1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報告必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參閱。本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授權公佈。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就對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附註，其中包括闡述自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具有重要意義的重大事件及交易。然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七百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第十五頁。

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原先列報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報告中，加上基本不肯定因素之段落，並就該等財務報告發表無保留意見。該基本不肯定因素是關於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因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履行銀行備用信貸之財務契諾條款，而且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86,940,000元，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銀行能否提供持續之備用信貸。董事會認為銀行會繼續授予本集團需要之備用信貸，再者，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該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從其經營活動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據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業務是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營業額是指銷售貨品的發票值減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而且本集團的業務只在一個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經濟環境中經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無須呈述業務分部信息。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376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應付利息	9,171	7,118
減：列入發展中物業的資本化利息	—	(243)
	<hr/>	<hr/>
	9,547	6,875
	<hr/>	<hr/>
存貨成本	219,318	228,690
土地租賃成本攤銷	479	412
折舊	19,702	18,11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960)	57

4.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當期稅項		
本期中國所得稅	4,468	85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與轉回	(1,810)	582
	<hr/>	<hr/>
	2,658	1,433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每年實際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綜合股東應佔溢利8,365,000元(二零零五年度：9,123,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之股份股數222,529,000股(二零零五年度：222,529,000股)計算。

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	90,996	46,733
逾期1至3個月	47,995	22,373
逾期超過3個月	11,417	9,185
	<hr/>	<hr/>
	150,408	78,291

各項賬款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三十至九十天內到期支付。

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總額共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0,784,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9,615,000元))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的抵押。

8.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者訂立一項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22,549,000元)出售該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該物業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20,843,000元。此項交易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為須予披露的交易。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買方已支付人民幣7,400,000元(相等於7,255,000元)作為訂金，此項訂金已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9.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234,239	254,294
1年後但2年內	13,067	6,000
2年後但5年內	16,544	—
	29,611	6,000
	263,850	260,29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6,278	12,072
— 無抵押	24,433	41,110
	30,711	53,18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9,596	108,592
— 無抵押	83,543	98,520
	233,139	207,112
	263,850	260,294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及貸款是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241,332,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5,943,000元)的經營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及機器、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而獲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合共為219,101,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9,746,000元)的銀行備用信貸已支用至156,359,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3,946,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貼現(附追索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清還的應收帳款45,776,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從銀行收到的款項。

9.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履行若干銀行備用信貸之契諾條款。該等為數207,075,000元的銀行備用信貸其中178,741,000元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根據相關銀行備用信貸之條款，其中約31,275,000元須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一年後清還，但因為本集團未能履行銀行備用信貸之契諾條款，而並無無條件權利去延遲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後清還款項，而歸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向有關銀行取得豁免履行該等契諾條款。此外，該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流動負債的為數31,275,000元銀行貸款有一部分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一年內清還。因此，該筆為數31,275,000元的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跟據約定還款期而歸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契諾條款於集團每年的會計年度末進行測試。跟據管理層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預測，本集團並不預計會對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歸類有重大改變。

10. 融資租賃債務

融資租賃債務償還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的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的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一年內	6,019	1,250	7,269	—	—	—
1年後但2年內	6,384	922	7,306	—	—	—
2年後但5年內	12,149	667	12,816	—	—	—
	18,533	1,589	20,122	—	—	—
	24,552	2,839	27,391	—	—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	43,865	26,839
逾期1至3個月	27,732	11,667
逾期超過3個月	8,451	471
	<hr/>	<hr/>
	80,048	38,977

1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1個月內到期	5,702	12,921
1個月後但2個月內到期	3,937	7,160
2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5,823	29,435
	<hr/>	<hr/>
	15,462	49,516

13. 股本

	股數 千股	總額 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每股面值10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22,529	22,253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法定公積金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7,741	641	14,487	4,731	163,987	221,587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5,997	—	—	—	5,997
本期淨溢利	—	—	—	—	8,365	8,36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7,741	6,638	14,487	4,731	172,352	235,94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741	(4,964)	12,787	4,587	188,944	239,095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	4,075	—	—	—	4,075
本期淨溢利	—	—	—	—	9,123	9,12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7,741	(889)	12,787	4,587	198,067	252,293

滙兌儲備是根據就外幣換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而成立及作出處理的。

根據目前的中國法規，中國外資企業必須將估稅後溢利若干比例的款項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存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50%為止。有關款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撥入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可用來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但不得分派予股東。

其他儲備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而設立。從稅後溢利撥入其他儲備的比例，由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決定。其他儲備可轉為實繳資本，但不得分派予股東。

15. 或有負債

本公司向銀行及租賃公司為授予附屬公司41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2,000,000元)的備用信貸作擔保，其中25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動用。

16. 承擔

未償付而又未在中期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9,488	2,088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內，本集團與一名非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銷售包裝產品，總額為7,659,000元(二零零五年度：5,337,000元)。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獨立審閱報告

致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接受貴公司指示審閱了刊於第2頁至第14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七百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以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基本不肯定因素

在作出審閱結論時，我們已考慮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是否已就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作出足夠的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86,940,000港元。

儘管如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有效性建基於董事假設貴集團將能從其經營活動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及能夠從銀行獲取需要之備用信貸以使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含任何因貴集團未能從其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未能從銀行獲取需要之備用信貸而產生之調整。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7,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同期（「去年同期」）則約為286,4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除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0,6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銷售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3%。由於本集團鎖定目標於利潤較多之商務，儘管廣東地區之基本工資上升，於回顧期內之毛利率卻由去年同期約20%，改善至超過21%。毛利率之改善，反映本集團之東莞廠房運作正按照重組架構而相應地提高生產效率。因此，於回顧期內儘管銷售額下降，毛利卻較去年同期稍微上升至58,300,000港元。

儘管運輸費用上升，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主要在於海外銷售額正處於較低之水平。雖然此項成本下降，然而卻與行政費用之上升而抵銷。行政費用方面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主要上升原因在於增聘員工方面之成本增加。就前文所提及本集團之東莞廠房運作正進行重組架構，本集團已按此目標而出售部份老化之機械及非核心之資產，所獲得之銷售收益近2,000,000港元。相應地於回顧期內，經營溢利也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達致約為20,600,000港元。

跟隨利率之上升，於本回顧期內，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9%，與此同時，隨著集團內某些中國業務稅項優惠之屆滿，所得稅支出上升超過85%，引致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為9,100,000港元下降至本回顧期內之約為8,400,000港元。

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失望之業績，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也因而退步，本集團隨即加緊在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之控制，並同步地找尋本集團運作之問題。為配合以上之目標，本集團重點改善業務之穩定發展，以減低淡季時段之負面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重新安排於淡季時段，將部份東莞機器轉移至銷售相對穩定之上海，以便改善生產力。此外，有關前文提及出售老化機械及非核心資產之事項，本集團已同意出售部份東莞之物業（「物業」），出售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2,500,000港元）（「物業出售」）。有關該項物業出售，將於本財政年度前完成，預計之稅前利潤約為1,700,000港元（未經審核），有關詳情已刊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給予股東之通函內。此出售物業為本集團於東莞營運中剩餘資源，出售資產正符合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之目的，以達致提高本集團之生產效益及恢復本集團財務健康。

財務及資金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投入總額約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在此等投資活動以及日常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則由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備用信貸方面而獲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港幣或人民幣作單位之借貸總額約30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00,000港元)，其中約15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4,000,000港元)之信貸乃以本集團賬面總淨值約24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6,000,000港元)的經營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及機器、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作抵押而獲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附帶利息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4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9%)。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卻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000,000港元*減低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87,000,000港元。此項之改善，有賴於本集團安排新增之銀行長期備用信貸、出售老化機械與非核心資產及將進行的物業出售而獲得，發揮支援短期流動資金之作用。有關之討論載於「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於本回顧之後，本集團更成功地安排更多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金額共35,600,000港元。另外，如「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所述，本集團現正進行出售物業之事宜，預計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出售物業可產生現金收入共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2,500,000港元)，當中已包括已收之訂金部份。因此，如前文所述並計及銀行之繼續支持集團之備用銀行信貸，再加上本集團之營運所得之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可預見之各項承擔。

* 包括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若干銀行備用信貸之契諾條款而將總金額約31,000,000港元之非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而該項契諾條款隨後已向銀行取得豁免履行。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663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29名)員工，其中3,578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48名)員工是在中國聘用，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員工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度：無)。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充分諮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該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定義）有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芳名	每股面值港幣10仙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所持 股份總數	
蘇周艷屏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9,800,000	132,000,000	151,800,000	68.22%
張蘇嘉惠女士	3,300,000	—	3,300,000	1.48%
馮蘇嘉華女士	3,300,000	—	3,300,000	1.48%
蘇華森先生	3,300,000	—	3,300,000	1.48%
丁午壽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05,000	—	105,000	0.05%

各董事並無以家族權益持有股份。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各董事以個人身份實益擁有。
2. Ka Chau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嘉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實益持有132,000,000股股份。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持有嘉周60%的權益，而張蘇嘉惠女士及馮蘇嘉華女士則各持有該公司20%的權益。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因而被視作擁有嘉周所持有1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續)

(b) 附屬公司的無投票權遞延股權益

董事芳名	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信力製品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之 百分比	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之 百分比
蘇周艷屏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700	67%	500	50%
張蘇嘉惠女士	1,000	10%	500	50%
馮蘇嘉華女士	1,000	10%	—	—
蘇華森先生	1,000	10%	—	—
蘇周艷屏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 張蘇嘉惠女士	150	1.5%	—	—
	9,850	98.5%	1,000	100%

附註：上述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各人以個人身份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者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具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均沒有擁有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股份的淡倉。

主要股東

除於上述董事之股本權益所提述之股份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概無任何人士或機構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權益。

認購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蘇嘉惠女士、馮蘇嘉華女士及蘇華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及余超舜先生。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